

## 勞動部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查核要點

- 一、勞動部為督導及考核接受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受補助單位確依計畫執行並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能，協助及促進更多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爰訂定本查核要點。
- 二、勞動部於受理次年度回饋金補助計畫申請時，另依本要點訂年度實地查核計畫。
- 三、辦理單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執行單位為本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
- 四、查核委員由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本署暨各分署複審小組委員合計三人至六人組成，其組成說明如下：
  - (一) 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一人至二人。
  - (二) 本署暨各分署計畫相關單位主管計一人至二人。
  - (三) 本署暨各分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一人至二人。前項查核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時，得由本署或各分署邀集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參與查核。
- 五、查核對象為接受勞動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之機關及單位(包括地方政府、申請補助團體、機構、財團法人或學校等)。
- 六、補助案件採實地訪查方式辦理；補助案件未辦理實地查核者，採書面審核。
- 七、實地查核抽訪原則如下：
  - (一) 指標性計畫：全部實地查核。
  - (二) 一般性計畫：
    1. 補助案在五十件以下者，擇定百分之二十五(至少二件)。
    2. 五十一件至一百件者，逾五十件部分，擇定百分之十五。
    3. 一百零一件以上者，逾一百件部分，擇定百分之三。
- 八、查核項目如下：
  - (一) 預算執行情形。
  - (二) 計畫執行進度。

(三) 執行效益情形。

九、受查核單位應填報書面執行報告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亦可自行製作簡報資料，並配合查核委員訪談與查證事項。